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循宪法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为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海外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面向本市的优势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监测预警、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

（三）负责企事业单位快速审查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负责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四）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促进社会调解与仲裁；

（五）负责产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 对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 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相关促进和服务工作；

(九)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广工作，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本单位单独成立党的基层支部委员会，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基本任务，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机制、组织生活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的基层支部委员会在举办单位党组和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

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并担负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胸怀“两个大局”，清醒认识到广东地处“两个前沿”的复杂斗争形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对宣传舆论等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对照《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明确的范围、形式、程序和纪律要求进行议事决策，确保党的民主集中制落实到位。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和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任命，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确定。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设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

综合运用部 4 个机构。根据《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职能分工，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管理程序和运行规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等公益性服务；

有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业务管理规范；

（二）遵守本单位维护公共秩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

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坚持公益服务原则，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坚持严格保密原则，对涉密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保密制度，确保工作信息保密安全；建立预审、确权、维权、专利导航、信息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保障业务质量；建立人事管理相关制度，保障队伍稳定和能力的培养。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式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是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要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管理状况。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